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大學繁星計畫入學作業實施計畫

98年9月10日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委員會議訂定

105年2月26日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委員會議修訂

111年2月18日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委員會議修訂

114年2月27日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推薦大學繁星計畫各有關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推薦委員會依據：為落實教育部「大學繁星計畫」，推薦本校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，組織「國立玉井工商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大學繁星會)，辦理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工作。

三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校長為大學繁星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(教務主任兼)，負責會議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- (二)大學繁星會成員包括: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輔導老師、註冊組長、升學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課務組長、普通科三年級導師共十一名委員。

四、推薦委員會職責：

- (一)加強宣導推薦大學繁星計畫等有關事宜。
- (二)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(含組織、作業程序、進度)，並於校內公布。
- (三)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(四)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五、推薦作業程序

- (一)推薦準則:除需符合大學繁星計畫入學資格條件為原則外，本繁星會另訂定以下標準，作為本委員會之推薦重要參考。
 - 1、當兩人以上符合資格推薦至同一大學同一學群者，以高一、高二四學期成績較佳名次者當選推薦考生。
 - 2、當兩人以上符合資格推薦至同一大學者，以名次高低者決定推薦順位。
- (二)宣佈辦理推薦作業：
 - 1、由普通科三年級導師輔導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，將推薦名單送交升學組，升學組彙整推薦學生的資料。
 - 2、請輔導室、該班導師及升學組主動協助輔導準推薦學生之志願選擇。
 - 3、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推薦學生之報名，彙整後送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審查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